**公共管理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**

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学科建设，提高研究生培养水平，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现根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制定公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。公管学院的所有研究生（学术型）只有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。预答辩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下：

1、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应配合学院每个季度的送审时间（四个季度学位论文送审时间分别为：3月、6月、9 月、12 月），申请本季度论文送审的研究生务必在本季度论文送审材料提交日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预答辩。研究生应提前将学位论文初稿送达预答辩专家，并在预答辩前一周，将预答辩信息公告发至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邮箱，由学院予以挂网公告。

 2、预答辩应在所属学科、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,并由所在学科或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（至少3名）评审。

3、预答辩不通过者，必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，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，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，经导师确认同意后，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。

4、预答辩专家费由学院承担。首次未获通过，再次申请预答辩的相关费用由研究生自行承担。

5、此规定自 2020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